

6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三门峡支队装备建设项目(五批)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抢险救援车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蚌埠瑞祥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2人,营业收入为5782.5万元,资产总额为13110.5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被服洗涤车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蚌埠瑞祥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2人,营业收入为5782.5万元,资产总额为13110.5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蚌埠瑞祥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19日

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